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异形环生  
产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顾国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顾国明

建设单位：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8106147518（戴育鸿）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戴埠镇河西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异形环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溧阳市戴埠镇河西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异形环件				
设计生产能力	3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30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1	比例	0.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7、《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异形环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8、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异形环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9〕183号，2019年7月30日）。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一、废水</p> <p>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10</td> </tr> <tr> <td>氨氮</td> <td>5</td> </tr> <tr> <td>总磷</td> <td>0.5</td> </tr> <tr> <td>总氮</td> <td>15</td> </tr> <tr> <td>动植物油类</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参照北京市《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914-2012）表2中“锻造 加热炉/热处理炉”的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废气参照执行北京市《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914-2012）表5中单位周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40%;">标准限值</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m）</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速率（kg/h）</th> <th style="width: 1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	悬浮物	1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动植物油类	1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二氧化硫	20	/	/	氮氧化物	150	/	/	非甲烷总烃	/	/	4.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																																															
悬浮物	1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动植物油类	1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二氧化硫	20		/		/																																											
氮氧化物	150		/		/																																											
非甲烷总烃	/		/		4.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三、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废气	颗粒物	0.14t/a	
		二氧化硫	0.18t/a	
氮氧化物		1.76t/a		
废水	废水量	713t/a		
	化学需氧量	0.25t/a		
	悬浮物	0.214t/a		
	氨氮	0.018t/a		
	总磷	0.002t/a		
	总氮	0.025t/a		
	动植物油类	0.036t/a		

## 表二

### 1、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5 月，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河西路 1 号，注册资本 6666.6666 万元，主要从事异形环件的制造。

2012 年 6 月，《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异形环件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溧环表复（2012）64 号。目前，原有项目已建成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0t 异形环件（其中轴承锻圈 10000t/a、油气管接头 5000t/a、其他工业无缝环 5000t/a）的生产能力。为满足国际国内市场对异形环件的极大需求，企业利用现有面积为 25000 平方米的厂房，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扩建至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0t 异形环的生成能力。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溧发改备（2019）18 号），2019 年 03 月 15 日委托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异形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号：常溧环审（2019）131 号。

在筹建初期，企业考虑到实际生产需求，进行了局部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1、项目新增的锻造炉由原来的 4 台变动为 6 台；2、项目天然气用量由原来 15 万立方米/年变动为 100 万立方米/年，新增了污染物排放量。

将以上变动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进行了逐条对照，属于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中的重大变动。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的要求；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故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其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7 月，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异形环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批复（常溧环审（2019）183 号，2019 年 7 月 30 日）。项目已建成，现已形成年产异形环件 30000t 的生产能力。

原有员工 100 人，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50 人，年工作天数 297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时数 4752h。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续表二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前	扩建后
异形环件	20000t/a	30000t/a	20000t/a	30000t/a

2、工程分析

2.1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分别见表 2-2、表 2-3 和表 2-4。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前	扩建后	
1	钢材棒料	吨/年	15800	25320	15800	25320	/
2	钢锭	吨/年	5240	6240	5240	6240	/
3	切削液	桶/年	3	5	3	5	200L/桶
4	液压油	桶/年	150	200	150	200	200L/桶
5	润滑油	桶/年	7	10	7	10	36kg/桶
6	PAG 淬火液	桶/年	10	15	10	15	200L/桶
7	盐酸	桶/年	0	5	0	5	2 L/桶

表 2-3 项目设备清单表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前	扩建后	
1000T 压机	0 台	1 台	0 台	1 台	/
2500T 压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
4000T 压机	0 台	1 台	0 台	1 台	/
V350 环轧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
500T 环轧机	0 台	1 台	0 台	1 台	/
400/315 环轧机	0 台	1 台	0 台	1 台	/
R-A 环轧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
5T 进出料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
锻造炉	5 台	11 台	5 台	9 台	-2
锯床	15 台	20 台	15 台	18 台	-2
车床	14 台	25 台	14 台	25 台	/
热处理炉(电阻炉)	5 台	9 台	5 台	10 台	+1
数控扩环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
循环水泵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

续表二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原有，位于生产车间一东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依托原有，位于生产车间二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原有，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溧阳市戴埠镇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废水		近期生活废水依托改造后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通后，食堂废水和其他生活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接入溧阳市戴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戴溧河	经两个化粪池处理后由戴埠污水处理厂托运处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新增 6 台锻造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 2#排气筒排放	4 台锻造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 2#排气筒排放
			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建筑物专用竖井引至屋顶排放，原有项目油烟净化装置完全可以容纳新增的油烟量，并且产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项目新增热处理炉（电阻炉）产生的烟尘，采取通风换气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淬火产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项目新增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	依托原有，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场	依托原有，设置危险废物堆场 10m <sup>2</sup>	危废堆场面积扩建为 40 平方米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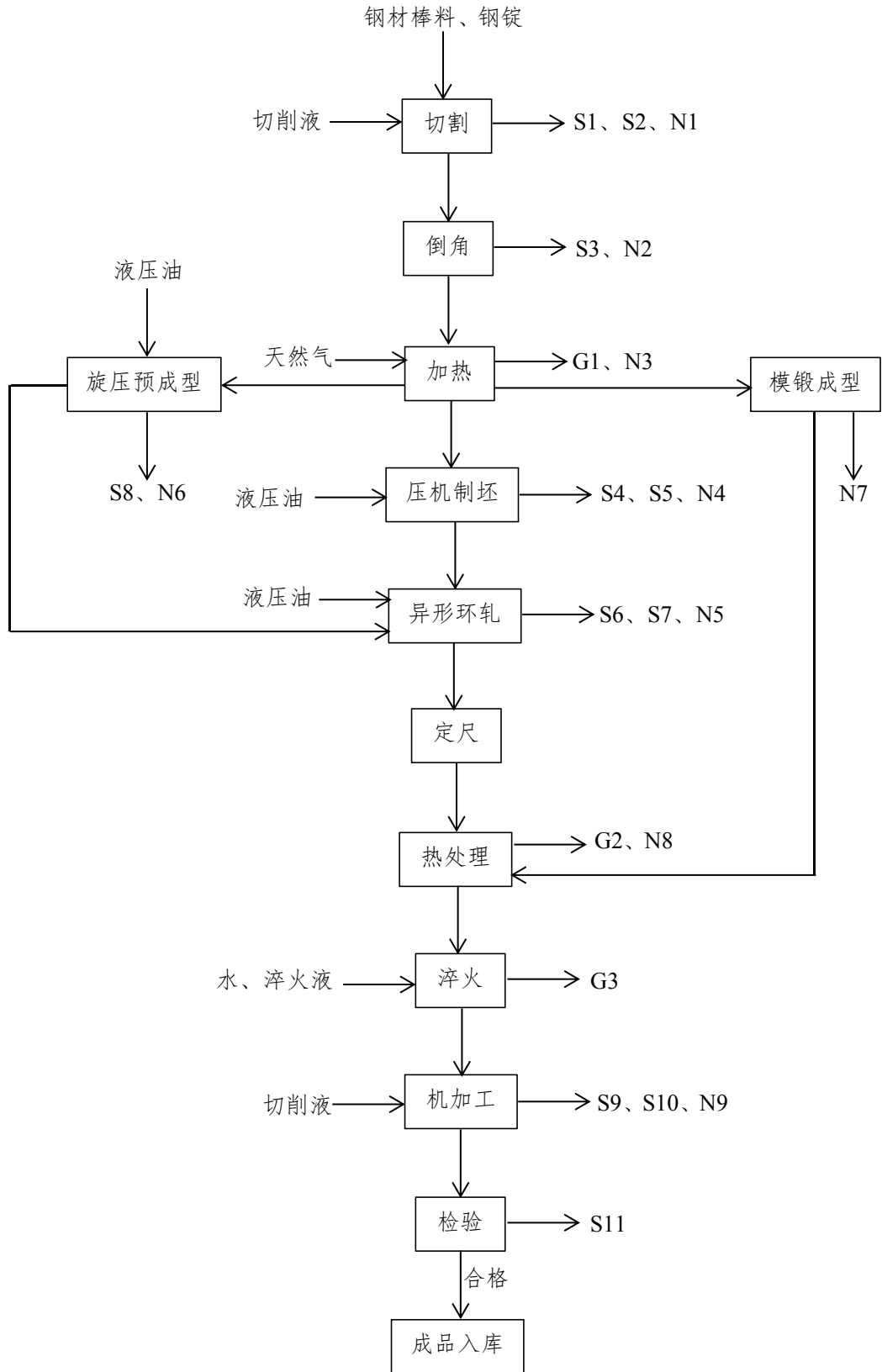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将外购钢材棒料或者钢锭经锯床切成所需形状和尺寸坯料的过程，此过程使用到切削液半年更换一次；

产污分析：切割工序产生废钢料 S1、废切削液 S2、锯床噪声 N1。

(2) 倒角：把经过切割后的坯料的棱角切削成一定斜面的加工；

产污分析：倒角工序产生废钢料 S3，车床噪声 N2。

(3) 加热：本工序加热燃料使用天然气，将要加热的坯料放在锻造炉有效区内，按设定温度供给热量，以辐射传热的方式加热工件。加热温度控制在设定值 $\pm 14^{\circ}\text{C}$ 范围内，一般设定温度在  $950-1200^{\circ}\text{C}$  之间；

产污分析：加热工序中锻造炉加热废气 G1，锻造炉噪声 N3。

(4) 压机制坯：通过压机把毛坯轧制成轴承环、管接头、无缝环等各种高强度结构件的原始坯料，此过程使用到液压油一年更换一次；

产污分析：压机制坯工序产生的废钢料 S4、废液压油 S5、压机噪声 N4。

(5) 异形环轧：借助于环轧机使环件产生壁厚减下、直径扩大、截面轮廓成形的局部塑性加工工艺，从而制得的异形环轧，此过程使用到液压油一年更换一次；

产污分析：异形环轧工序产生的废钢料 S6、废液压油 S7、压机噪声 N5。

(6) 旋压预成型：通过压机旋转使之受力点由点到线由线到面，同时在某个方向给予一定的压力使坯料沿着这一方向变形和流动而成型某一形状的技术，此过程使用到液压油一年更换一次；

产污分析：旋压预成型工序产生的压机噪声 N6、废液压油 S8。

(7) 模锻成型：在 2500T 压机上，利用高强度模锻，使金属坯料在模膛内受压产生塑性变形，而获得所需形状、尺寸以及内部质量锻件的加工，在变形过程中由于模膛对金属坯料流动的限制，因而锻造终了时可获得与模膛形状相符的模锻件；

产污分析：模锻成型工序产生的压机噪声 N7。

(8) 定尺：根据产品标准规定的钢坯和成品钢材的特定长度，使用数控扩环机进行定尺；

(9) 热处理、淬火：热处理工艺包括加热、保温、冷却三个过程。本工序使用电阻炉进行加热，加热达到所需要的温度后，保温一段时间，然后在以新型的 PAG 淬火液与水完全混溶后作为淬冷介质的淬火槽里进行冷却；热处理通过加热工件表层，然后快速冷

## 续表二

却，以改变其表层力学性能的金属热处理工艺，它不仅可以保证和提高工件的各种性能，如耐磨、耐腐蚀等，还可以改善坯料的组织和应力状态。本热处理工艺为完全机械化作业，人员全部在恒温控制的控制室中操作；

本项目采用 PAG 淬火液，主要是由聚烷撑乙二醇（Polyaleneglycol）聚合物组成的水溶性淬火介质。聚烷撑乙二醇是一种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的共聚物。

在工件淬火过程中，工件周围的液温一旦升到溶液的浊点以上，PAG 聚合物就从溶液中脱溶出来，以细小液珠形式悬浮在淬火液中。悬浮的 PAG 液珠一接触到红热工件，就靠其非常好的润湿性粘附到工件表面上，成富水的包膜把工件包裹起来。PAG 淬火介质就是靠这种包膜来调节水的冷却速度，避免工件发生淬火开裂的。工件冷却下来后，黏附在工件上的聚合物又会回溶到淬火液中。因此在淬火过程中 PAG 淬火液加入淬火池内加水配制成 6%-8%浓度冷却剂使用，淬火液不需要更换，定期添加，循环使用，在此过程中会有极少量的淬火液挥发，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淬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3%。

产污分析：热处理工序产生的热处理废气 G2，PAG 淬火液挥发废气 G3，热处理生产线噪声 N8。

（10）机加工：机加工是机械加工的简称，是指通过加工机械精确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机械加工主要有手动加工和数控加工两大类。本工艺使用数控车床进行加工。生产过程无酸洗、油漆、抛丸、喷砂工序，此过程使用到切削液半年更换一次；

产污分析：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钢料 S9、废切削液 S10、车床噪声 N9。

（11）检验：除了原有工艺中检验产品硬度和耐磨性外，本项目还会抽取少量产品进行酸洗试验，检验产品的耐腐蚀性。

产污分析：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S6；本项目 36.46%分析纯盐酸仅用 10L，在酸洗前，先用水将盐酸稀释至 10-15%之间，然后再进行酸洗，且在非酸洗时间内酸洗槽处于密封状态下，挥发量极少，可以忽略，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设置一个小型的酸洗槽，每半年倒槽一次，产生酸洗废液 S11。

续表二

4、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加热废气、热处理废气、PAG 淬火液挥发废气及油烟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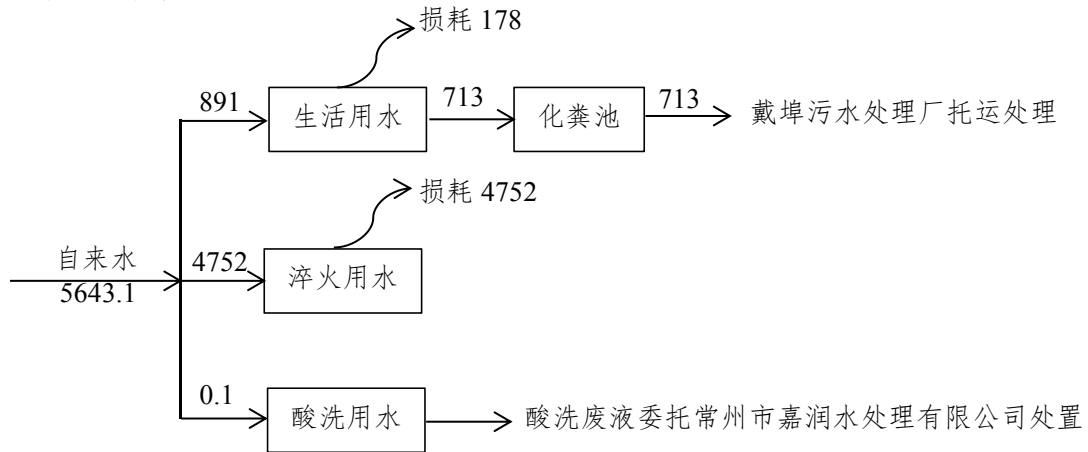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单位 t/a）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锯床、风机等。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为废钢料、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酸洗废液及废包装桶。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见表 2-5。

表 2-5 固废产生情况及产生工序

序号	污染物	产生工序	废物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1	废钢料	切割、倒角、压机制坯、异形环轧	一般固废	/	/	500	500
2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	/	20	20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7.425	7.425
4	废切削液	切割、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5	0.5
5	废液压油	压机制坯、异形环轧、旋压预成型		HW08	900-218-08	2	2
6	酸洗废液	检验		HW17	336-064-17	0.1	0.1
7	废包装桶	原料准备		HW49	900-041-49	0.3	0.3

表三

##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污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危废堆场及一般固废堆场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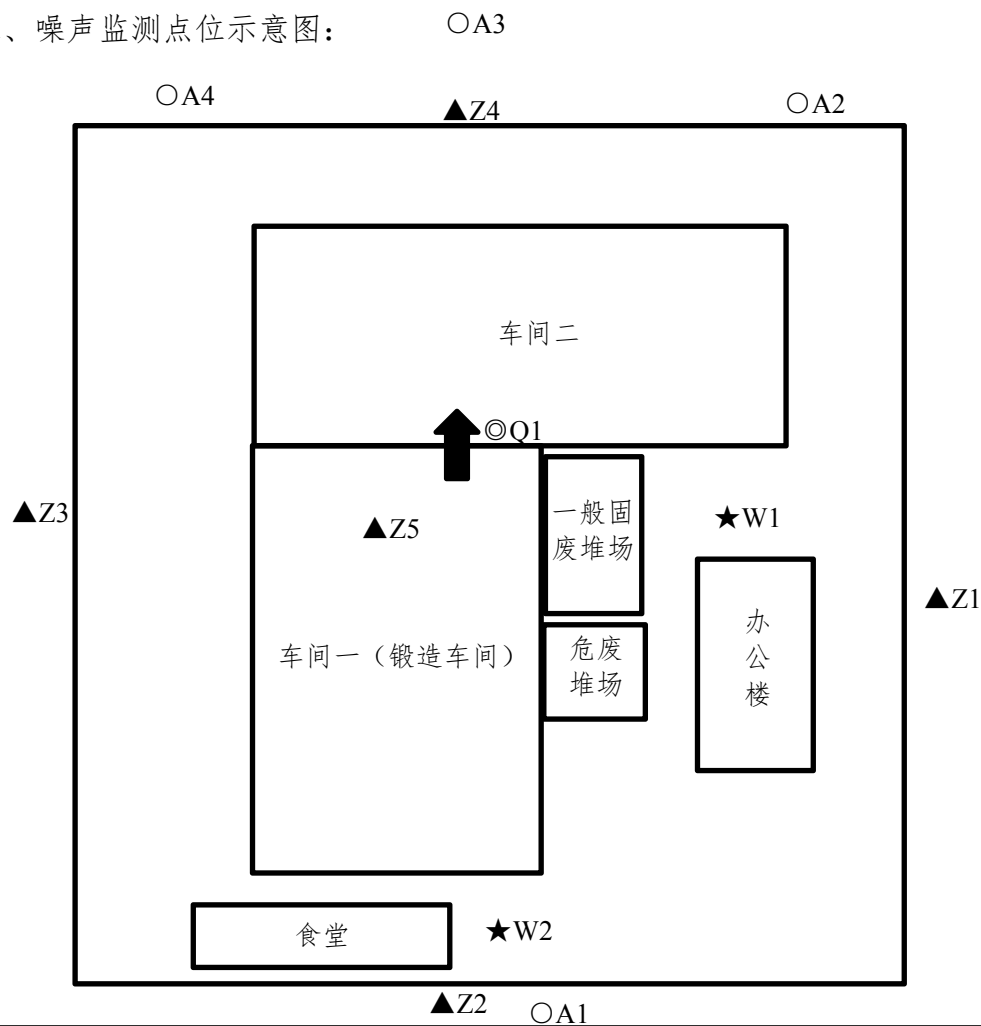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近期生活废水依托改造后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通后，食堂废水和其他生活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接入溧阳市戴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戴溧河	生活污水经两个化粪池处理后由戴埠污水处理厂托运处理	
废气	有组织	加热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新增 6 台锻造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 2#排气筒排放	4 台锻造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 2#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热处理废气	颗粒物	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批复
		PAG 淬火液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批复
噪声	锯床、风机等		合理布局、消声、厂房隔声	同环评/批复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钢料	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批复	
		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袋（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酸洗废液					
废包装桶					

表 3-2 项目危废堆场及一般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堆场	150m <sup>2</sup>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	在车间一东北侧，约 150 平方米；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
危废堆场	10m <sup>2</sup>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在车间一东侧，约 40 平方米；危险废物已分类收集、贮存；购买并粘贴了符合标准的标签；使用了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下安置了托盘进行防漏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续表三

2、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W1 为办公楼化粪池排放口；

★W2 为食堂化粪池排放口；

◎为有组织监测点位，共 1 个监测点；

○为无组织点位，共 4 个点；

▲Z1-Z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Z5 为声源噪声监测点；

2020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  
天气晴，南风，风速均小于 5m/s。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异形环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1。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异形环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酸度计	QSLs-SB-41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120D 岛津 分析天平	QSLs-SB-093	4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 计	QSLs-SB-159	0.025 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800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140	0.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 测油仪	QSLs-SB-135	0.06 mg/L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C 自动烟 尘(气)测试仪	QSLs-SB-212	1 mg/m <sup>3</sup>
			AUW120D 岛津 分析天平	QSLs-SB-093	
			HSP-250BE 恒温 恒湿培养箱	QSLs-SB-4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C 自动烟 尘(气)测试仪	QSLs-SB-212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C 自动烟 尘(气)测试仪	QSLs-SB-212	3 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91Plus 气相色 谱仪	QSLs-SB-447	0.07 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H1200 全自动 综合采样器	QSLs-SB-251、 252、253、227	0.001 mg/m <sup>3</sup>
			AUW120D 岛津 分析天平	QSLs-SB-093	
R-PTH-40B 可程 式恒温恒湿实验 箱	QSLs-SB-133				
噪声	厂界环境噪 声、噪声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 能声级计	QSLs-SB-247	/
			AWA6221A 声校 准器	QSLs-SB-249	



## 续表五

###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16	4	25	100	/	/	/	2	100
总磷	16	4	25	100	/	/	/	2	100
氨氮	16	4	25	100	/	/	/	2	100
总氮	16	4	25	100	/	/	/	2	100
动植物油类	16	/	/	/	/	/	/	2	100

###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监测前	监测后	
2020 年 5 月 20 日	昼间	AWA6221A 声校准器	94.4	94.0	94.0	合格
	夜间			94.0	94.0	合格
2020 年 5 月 21 日	昼间			94.0	94.0	合格
	夜间			94.0	94.0	合格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非甲烷总烃采样过程中将除烃空气注入采样容器带至现场，作为运输空白，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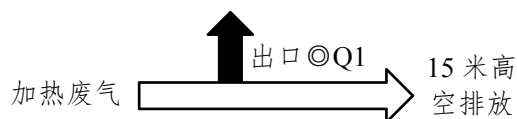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办公楼化粪池排放口	★W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食堂化粪池排放口	★W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2)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加热废气排气筒	◎Q1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二氧化硫	3 次/天，连续 2 天
			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A1、A2、A3、A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Z1-Z4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噪声源▲Z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本项目于2020年5月20日、5月21日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工作时间	目前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异形环件	30000t/a	297天	30000t/a (101t/d)	5月20日	90t	89
				5月21日	90t	89

##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采样时间：2020年5月20日					采样时间：2020年5月2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办公楼化粪池排放口 ★W1	pH值(无量纲)	8.36	8.31	8.40	8.33	8.31~8.40	8.51	8.55	8.47	8.60	8.47~8.60	6-9
	化学需氧量	21	21	20	21	21	24	25	25	25	25	50
	悬浮物	8	8	7	8	8	8	7	9	8	8	10
	氨氮	0.069	0.082	0.065	0.057	0.068	0.077	0.095	0.067	0.045	0.071	5
	总磷	0.064	0.069	0.078	0.082	0.073	0.104	0.098	0.101	0.096	0.100	0.5
	总氮	2.04	2.03	1.99	1.98	2.01	2.27	2.21	2.27	2.29	2.26	15
	动植物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
食堂化粪池排放口 ★W2	pH值(无量纲)	8.47	8.50	8.42	8.55	8.42~8.55	8.42	8.48	8.33	8.40	8.33~8.48	6-9
	化学需氧量	27	26	25	28	27	32	30	31	33	32	50
	悬浮物	9	7	7	8	8	7	5	6	6	6	10
	氨氮	0.067	0.055	0.085	0.072	0.070	0.083	0.052	0.088	0.065	0.072	5
	总磷	0.101	0.098	0.108	0.102	0.102	0.110	0.119	0.121	0.115	0.116	0.5
	总氮	1.92	1.85	1.90	1.85	1.88	2.17	2.16	2.18	2.22	2.18	15
	动植物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

续表七

7.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加热废气排气筒◎Q1	5月20日	废气流量 (m³/h)	3408.176	3414.632	3167.193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3	ND	ND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1.7	/	/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43×10 <sup>-3</sup>	/	/	/
		废气流量 (m³/h)	3325.994	3245.879	3252.313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	/	/	2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52	54	54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66	69	69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73	0.175	0.176	/	
	5月21日	废气流量 (m³/h)	3145.793	3151.721	3157.520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	/	/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废气流量 (m³/h)	3147.769	3237.972	3161.089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	/	/	2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56	56	57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73	72	73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76	0.181	0.180	/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5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OA1	0.54	0.48	0.53	0.54	4.0
		下风向OA2	0.80	0.83	0.87	0.87	
		下风向OA3	0.91	0.96	1.01	1.01	
		下风向OA4	1.01	0.98	0.97	1.01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OA1	0.145	0.202	0.187	0.202	0.5
		下风向OA2	0.295	0.353	0.265	0.353	
		下风向OA3	0.381	0.245	0.345	0.381	
		下风向OA4	0.311	0.405	0.371	0.405	

续表七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5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OA1	0.70	0.66	0.61	0.70	/
		下风向OA2	0.96	0.82	0.83	0.96	4.0
		下风向OA3	0.90	0.81	0.84	0.90	
		下风向OA4	0.84	0.79	0.84	0.8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OA1	0.159	0.211	0.227	0.227	/
		下风向OA2	0.396	0.417	0.352	0.417	0.5
		下风向OA3	0.343	0.357	0.418	0.418	
		下风向OA4	0.376	0.316	0.347	0.376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0年5月20日		2020年5月2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米▲Z1	55.2	47.2	56.1	46.9	65	55
南厂界外1米▲Z2	56.3	47.0	56.7	46.9		
西厂界外1米▲Z3	56.7	47.9	57.2	47.5		
北厂界外1米▲Z4	57.5	48.1	56.9	47.9		
噪声源▲Z5	71.1	/	/	/	/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6。

表 7-6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核算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14t/a	0.02t/a
	二氧化硫	0.18t/a	<0.18t/a <sup>①</sup>
	氮氧化物	1.76t/a	0.796t/a
废水	废水量	713t/a	713t/a <sup>②</sup>
	化学需氧量	0.25t/a	0.02t/a
	悬浮物	0.214t/a	0.006t/a
	氨氮	0.018t/a	0.0001t/a
	总磷	0.002t/a	0.0001t/a
	总氮	0.025t/a	0.001t/a
	动植物油类	0.036t/a	<0.036t/a <sup>③</sup>
备注	①二氧化硫未检出不进行总量计算 ②我公司两个化粪池排放口的废水量都为 356.5t/a ③动植物油类未检出不进行总量计算		

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近期生活废水经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两个化粪池处理后由戴埠污水处理厂托运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两个生活污水排放口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日均值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参照执行北京市《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914-2012）表2中“锻造 加热炉/热处理炉”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续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实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的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参照执行北京市《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914-2012）表5中单位周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加热废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废气及PAG淬火液挥发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北京市《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914-2012）表2中“锻造 加热炉/热处理炉”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北京市《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914-2012）表5中单位周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锯床、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理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为废钢料、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酸洗废液及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酸洗废液及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钢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锻造车间外扩200m和车间二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范围。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锻造车间边界外扩200米和车间二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识已规范化设置。

续表八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废水：生活污水接管量≤713，其中 COD≤0.25、SS≤0.214、氨氮≤0.018、TP≤0.002、TN≤0.025、动植物油≤0.036。 2.废气：烟尘≤0.14，SO <sub>2</sub> ≤0.18、NO <sub>x</sub> ≤1.76。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详见表 7-6

## 表九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5 月，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河西路 1 号，注册资本 6666.6666 万元，主要从事异形环件的制造。

2012 年 6 月，《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异形环件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溧环表复（2012）64 号。目前，原有项目已建成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0t 异形环件（其中轴承锻圈 10000t/a、油气管接头 5000t/a、其他工业无缝环 5000t/a）的生产能力。为满足国际国内市场对异形环件的极大需求，企业利用现有面积为 25000 平方米的厂房，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扩建至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0t 异形环的生成能力。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溧发改备〔2019〕18 号），2019 年 03 月 15 日委托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异形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号：常溧环审〔2019〕131 号。

在筹建初期，企业考虑到实际生产需求，进行了局部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1、项目新增的锻造炉由原来的 4 台变动为 6 台；2、项目天然气用量由原来 15 万立方米/年变动为 100 万立方米/年，新增了污染物排放量。

将以上变动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进行了逐条对照，属于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中的重大变动。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的要求；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故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其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7 月，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异形环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批复（常溧环审〔2019〕183 号，2019 年 7 月 30 日）。项目已建成，现已形成年产异形环件 30000t 的生产能力。

####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0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天气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 续表九

### 3、废气

本项目加热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废气及 PAG 淬火液挥发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北京市《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914-2012）表 2 中“锻造 加热炉/热处理炉”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北京市《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914-2012）表 5 中单位周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4、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两个化粪池处理后由戴埠污水处理厂托运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两个生活污水排放口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

### 5、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锯床、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6、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为废钢料、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酸洗废液及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酸洗废液及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钢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续表九

我公司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 150 平方米，位于车间一东北侧，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要求；我公司设有危险废物堆场一处，约 40 平方米，位于车间一东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盗等措施，环保标志牌已完善。

###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锻造车间边界外扩 200 米和车间二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验收监测期间，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 8、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两个生活污水排放口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年排放量均符合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总结论：**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异形环生产项目（重新报批）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可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 三、附件

- 1、环评结论与建议；
- 2、环评审批意见；
- 3、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异形环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溧阳市戴埠镇河西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1 锻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异形环件 3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异形环件 30000t/a		环评单位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19）18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1		所占比例（%）		0.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752h			
运营单位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595615978P		验收时间		2020年5月20日、5月21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02	0.14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18	0.18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796	1.76	-	-	-	-	-	-
	废水量		-	-	-	-	-	713	713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	0.25	-	-	-	-	-	-
	悬浮物		-	-	-	-	-	0.006	0.214	-	-	-	-	-	-
	氨氮		-	-	-	-	-	0.0001	0.018	-	-	-	-	-	-
	总磷		-	-	-	-	-	0.0001	0.002	-	-	-	-	-	-
	总氮		-	-	-	-	-	0.001	0.025	-	-	-	-	-	-
	动植物油类		-	-	-	-	-	<0.036	0.036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